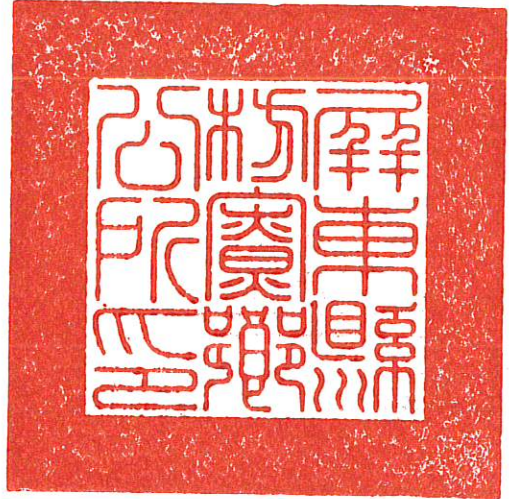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1230872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太源段627地號、大響營段174及174-1地號
私人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鄭順福君112年5月3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鄉太源段627地號、大響營段174及174-1地號(所有權人:鄭順福)，該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共3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應辦理遷葬，以利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: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土地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依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2018671號函，將由地主視為無主墳墓，逕行代為辦理遷葬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鄭順福聯絡方式:0937684871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鄉長 洪茂豐